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組織辦法

113年6月28日新訂
113年6月28日經學生議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
113年7月19日經學生議會公告

第一條（辦法依據）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定位）

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選委會辦理之，並向學生議會負責。

第三條（選務委員產生方式）

選委會由各系於下學期期末前推舉一名選舉委員（以下簡稱選委）組成，未推舉者由系會長兼任，其推舉方式由各系另定之。

前項選委任期一年，連推得連任，自該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證書由主委簽請本校學生事務處頒發。

選委如因故出缺，所屬系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重新推舉。

第四條

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一名，由選委相對多數決推舉之。

選委會置常務委員（以下簡稱常委）會，由主委提名三至五名選委經選委會同意後組成，負責選委會緊急情事之決議及執行。

第五條

主委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集會議。
- 二、 統籌及分配工作事項。
- 三、 其他決策事項。
- 四、 對外代表選委會。
- 五、 主委於該次任期結束後，應為新任選委會之顧問，任期同委員。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主委處理選委會相關事宜。

顧問之職權如下：

- 一、協助解答該屆選委會之提問。

第六條 （選委會之職務）

選委會之職務如下：

- 一、公告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事項。
- 二、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三、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四、辦理政見發表會。
- 五、重大爭議案件處理。
- 六、辦理罷免投票之相關事項。
- 七、編列選委會預算。
- 八、本會選舉、罷免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 九、其他有關選務事項。

第七條 （選委會委員之職務）

選委會應依設立選務性質分組辦事，分組規則由常委會另定之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名，由選委兼任之，並置專員若干名，協助處理各類相關行政庶務。

常委會得視財務狀況編列專員津貼，津貼辦法由常委會另定之。

第一項之分組應包括以下任務

- 一、選舉事務：選委會會議記錄之撰寫與彙整、負責候選人之登記及製作選務檔案、與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聯繫網路投票及相關選舉事務的執行、選舉期間競選活動秩序之控管、審核候選人海報之內容及辦理政見發表會、負責執行競選期間候選人、助選員、辦理選舉之人員及其他違反選舉罷免法之監察事項、選務經費之收支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
- 二、選舉宣傳：負責發出選舉人公告、公布選舉人名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及印製選舉公報。
- 三、其他有關選務事項。

第八條

主委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委、常務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委。

第九條

選委會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獨立行使職權。

選委會委員應維持中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與競選活動。

第十條

選委會會議以選舉事務完成為目的召集之。

除第一次大會及選務爭議相關會議之外，前項會議召開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選舉辦理期間得由主委及常務委員進行選務事項之調整，並在下次大會時提出備查。

第十一條

如遇選務爭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

各委員對選務爭議之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

選委會會議得邀請教師或有關之學生會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派員列席，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

第十二條

選委會主委若有失職違法之處，應以主委以外之現任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舉新任選委會主委，並解除現任選委會主委之職務。

有前項情形之會議，應有現任選務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會議，出席委員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會議主席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